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21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彩億鋼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明國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大豐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豐鎰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確認「豐鎰營造有限公司」之正確公司名稱為何？及「豐鎰營造有限公司」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？並提出得對其請求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因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，查無「豐鎰營造有限公司」。)

㈢承上，若「豐鎰營造有限公司」為本件債務人，確認本件是否請求連帶給付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㈣提出「大豐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、「豐鎰營造有限公司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